竞 买 合 同

拍 卖 人： 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肖 志 平

电 话： 0818-5217839

竞 买 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 址：

【注：竞买人的竞买资格须为与本次所竞买的标的物无直接利害关系或无法律法规（条例）禁止的其他不能参加竞买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同意，签定本《竞买合同》：

一、乙方竞买的标的物为：

宣汉县东乡街道西门运动休闲广场50-57号国有经营性房屋（门市）3年期租赁使用权（出租房产为框架混泥土结构，出租房产面积**1**号标的物：50-51号，建筑面积130.38㎡；**2**号标的物：52-53号，建筑面积127.92㎡；**3**号标的物：54-55号，建筑面积127.92㎡；**4**号标的物：56-57号，建筑面积127.92㎡,缴纳竞买保证金计人民币：¥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正），票据或回单编号：以银行进账为准。

二、乙方在甲方领取《竞买证》，凭《竞买证》在拍卖会开始前换取竞买应价号牌，并遵守拍卖规则和拍卖会纪律。

三、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各种情况均属参考意见，不表示甲方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乙方在拍卖会前应对标的物自行审鉴。

四、甲方依据公告或约定时间对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委托人原因或执法机关要求本次拍卖会延期，拍卖标的物全部或部份中止（终止）拍卖的，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参加公开拍卖并按拍卖规则竞得标的物后，即为买受人，买受人在拍卖会结束后，应当在“拍卖成交清单”、“现场拍卖笔录”上签字确认并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在成交当日应向委托人宣汉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缴纳不低于成交价20%的定金，在2022年1月4日下午4:30前缴齐全部拍卖价款（第1年度租金）【收款指定账户：开户行：建设银行，名称：宣汉县财政局，账号：51001756236050391864,备注：国资中心机关（租金）】和拍卖佣金【佣金比例为成交价（第1年度租金）的5%;收款账户，户名：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达州宣汉支行；账号：118571152496 】;超期2日未交清价款的，买受人每天按未交清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拍卖人支付滞纳金，超过超期2日内仍未交清价款的，买受人自愿放弃竞得的标的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竞买保证金的清退：

1.拍卖前买受人所交竞买保证金：买受人按照约定付清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及履约保证金后由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全额清退（不计息）。

2、乙方若在本次拍卖会上未竞得标的物，拍卖会一旦结束，甲方与乙方之间权利和义务随即自动终结；甲方于拍卖会次日通知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拍卖结束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将保证金全额【不计利息】原路退还乙方。

七、买受人须按本《竞买合同》第五条之约定时间付清成交价款和佣金，逾期未付清的【不能付清款项的情形包括买受人开出的支票或汇票不能在有效期内兑现的】，视为违约和自动放弃，同时还将承担以下责任：

（1)竞买保证金（包括已缴纳价款）不予退还，全部为违约金；

（2)承担本次拍卖会约定的委托人、买受人应支付的拍卖佣金；

（3)若再次拍卖的成交价低于本次成交价，由本次违约的买受人赔偿其差额；

（4)承担再次拍卖的所有的费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八、买受人逾期不缴纳租赁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或不履行相关手续的，则视为买受人自动放弃，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

九、买受人凭拍卖人出具《拍卖成交报告书》等有关资料与委托人（出租人）依法办理租赁入场的相关手续。

十、乙方承担因本人或受委托人参加本次拍卖活动而产生的差旅等费用及安全责任。

十一、竞买人对标的物的有关事宜理解不准确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

十二、本《竞买合同》所载的相关事项为竞买人参加此次拍卖活动的前置条件，竞买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需要自主选择参与或放弃，并为选择的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有关本《竞买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竞买合同》涂改无效，若需改正，必须双方签字确认。本《竞买合同》共3页，1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